

教体局 2025 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处罚清单

单位：柴桑区教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机构超范围经营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2	未实行购课消课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3	无犯罪记录证明过期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4	人员资质不全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5	学校存在老旧教学楼楼梯扶手松动的安全隐患，教育局发现后责令整改。	学校立即停止该教学楼的使用，并在显著位置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	进度跟踪：每周与学校沟通，了解维修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维修。维修完成后，由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

		警示标识，同时积极筹备资金，制定详细的维修计划，预计在一个月內完成维修工作，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且学校已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教学楼。 安全督查：在维修期间，加强对学校其他区域的安全督查，增加检查频次，确保校园整体安全。同时，要求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引导学生远离危险区域。 档案管理：将该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学校安全隐患管理档案，以便后续查阅与分析，为今后的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6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如学校首次出现校车未定期进行	在教育局检查发现后，一周内就完成维护工作，且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责令学校提交校车安全维护计划和记录，后续定期检查，确保维护工作按规定执行。

	安全维护	因未维护导致任何安全问题	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安排工作人员对学校进行回访，检查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3. 要求学校组织校车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参加安全管理和维护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
--	------	--------------	---	--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柴桑区教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机构超范围经营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2	未实行购课消课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3	无犯罪记录证明过期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4	人员资质不全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5	学校存在消防设施配备数量不足的问题	在教育局下达整改通知前,学校主动发现问题,并已开始积极采购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同时,	加强培训指导:组织该校负责安全隐患排查的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内容涵盖排查标准、记录规范等,提升其业务能力。

		防设施,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设施配备,且在该期间校园内未发生因消防设施不足导致的安全事故,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参考《江西省消防条例》中对于消防违法行为处罚的相关规定。	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确保其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 定期复查:在接下来的三个月内,每月对该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复查,检查记录是否完整、规范,排查工作是否到位。复查结果形成报告,存入学校安全管理档案。 经验交流:组织该校与其他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学校进行交流学习,分享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先进经验与做法,促进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	--	-------------------------------------	---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柴桑区教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机构超范围经营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2	未实行购课消课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3	无犯罪记录证明过期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4	人员资质不全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5	学校因受校外施工单位影响，导致校内部分监控设备线路损坏，未能及时发现并修复，存在	学校在得知情况后，主动配合教育局调查，积极提供校外施工单位相关信息，并在一周内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建立巡检制度：指导学校建立完善的校园设施巡检制度，明确巡检人员、时间、内容与标准，要求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

	安全监控盲区。	成监控设备线路修复， 同时加强了对校园设施的日常巡查力度，配合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	表现的。	面巡检，并做好记录，教育局 不定期抽查。 应急培训：协助学校开展针对 校园设施突发故障的应急培 训，提升学校应对类似问题的 能力，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培 训与应急演练。 定期评估：每学期对学校安全 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包括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设施 维护等方面，根据评估结果给 予指导与建议，促进学校持续 改进安全管理工作。
--	---------	--	------	---

不予行政强制清单

单位：柴桑区教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强制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机构超范围经营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2	未实行购课消课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3	无犯罪记录证明过期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4	人员资质不全	首案不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5	学校存在老旧教学楼楼梯扶手松动安全隐患，教育局发现后责令整改。	学校立即停止该教学楼的使用，并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同时积极筹备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	进度跟踪：每周与学校沟通，了解维修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维修。维修完成后，由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启

		制定详细的维修计划，预计在一个月內完成维修工作，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且学校已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用教学楼。 安全督查：在维修期间，加强对学校其他区域的安全督查，增加检查频次，确保校园整体安全。同时，要求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引导学生远离危险区域。 档案管理：将该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学校安全隐患管理档案，以便后续查阅与分析，为今后的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	--	--	-------------------------------------	--

